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
2020年度政府信息工作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http://www.shpt.gov.cn）进行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普陀区民防办公室，电话：52564588-8278，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2楼。

一、总体情况

1.主动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我办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全年共发文10件，主动公开3件，依申请公开1件。除行政发文，我办发布的政府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区民防办基本信息。公布了区民防办机构职能、科室设置、领导分工等信息；（2）计划总结情况。公布了年度工作计划和专项计划；（3）依法行政信息。公开了办理行政许可等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等；（4）财政资金信息。公开了本部门和基层单位的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等信息。

2.依申请公开

为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我办建立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本年度共收到申请1件，作出答复1件。

3. 政府信息管理

进一步完善了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和发布审查制度；编制了《普陀区民防办公室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信息公开目录》,对一级事项、二级事项、要素进行细化。

4. 平台建设

为更好地服务群众，在政务新媒体方面，我办分别开设了“普陀民防”微信公众号，宣传国防、民防相关知识、更新本单位的实时动态，让群众了解民防工作。

5. 监督保障

我办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确定分管领导，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积极参加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并将信息公开工作贯穿日常工作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4	24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1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14	4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6	110147.5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请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区民防办公室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时效性仍有待加强。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需要加强，特别是在新形势下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要求，仍存在业务技能不平衡。三是政策解读与回应关切方面工作机制有待完善，解读形式和范围要进一步改进。针对以上不足，2020年我办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要加强对政务公开联络人员以及各科室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着力提高机关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同时定期对照第三方评估通报，及时自查自改。二要进一步探索政务公开的有效方式方法，持续加强解读回应和政

民互动，重视社会舆情和群众呼声。三要持续深化和办事群众政策信息公开，保障和畅通市民群众咨询的渠道，不断提高政策透明度、办事便捷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 年，普陀区民防办公室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对标 2020 年国务院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以及本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的目标任务，细化节点与责任，积极组织与参与各类公开培训，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提升公开率，努力提升政务公开的服务水平。

上海市普陀区民防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6 日